

万宁市 2019 年槟榔黄化症状综合防控示范 建设项目 A 包（化肥采购）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QJX-2019-601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19 年槟榔黄化症状综合防控示范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HNQJX-2019-601-A

甲方：万宁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

乙方：海南万绿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

甲方(采购单位):万宁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

乙方(供货单位):海南万绿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7 月 25 日万宁市 2019 年槟榔黄化症
状综合防控示范建设项目 A 包(化肥采购)(项目编号:
HNQJX-2019-601)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
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规格、数量和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吨/ 元)	总价款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有机肥	肥力奇	有机质(以干基计)≥45%,总养分≥5%;PH值5.5~8.5;袋装,40kg/袋;粉状	吨	220	1550	341000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	甲方指定地点
高氮高钾复合肥	宏福	袋装;50kg/袋 总养分≥45% P205-K20 15-15-15	吨	30	4900	147000		
钙镁磷肥	苏联国际	袋装,50kg/袋 P205≥18%	吨	30	1400	42000		
货款总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圆整(¥530000.00)								

产品质量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有机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NY525-2012);高氮高钾复合肥:GB15063-2009《复混肥料(复合肥料)》;钙镁磷肥:GB20412-2006《钙镁磷肥》。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圆整(¥530000.00)元。

2、合同总额包括乙方生产、装卸、运输、质量保证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采购肥料分批次送至交付地点,由甲方清点确认并签字后,视为该批次采购肥料的交付,货物的运输、装、卸车事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送货。

三、货物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采用到货抽检的方式,本次全部货物为一个批次,分为若干次到货,甲方在到任意次到货后进行抽检,共同取样封存送至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采购物资,乙方对此有异议的,可按照双方按照取样规范进行双倍抽检,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该批采购物资,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若乙方不愿重新生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数量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及时组织验收并由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

3、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四、货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将全部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

交接并验收完成，甲方凭乙方开具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完合同价款。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海南万绿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海港支行

银行账号：2201002419000010004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支付货款，延迟付款 7 天以上的，每延迟 1 天需按应付款项的 1%向乙方计付违约金。除非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外，甲方免责。

2、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采购物资，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乙方免责。乙方延迟交付 7 天以上的，每延迟 1 天需按当批次应交付采购物资的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由双方协商，双方相互免责。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非因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采取措施，因乙方怠于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3、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时间延误的，延误的交付期间相应

顺延或由双方协商;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失去意义的, 则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负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 则提交到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 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万宁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 (盖章)

地址: 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第二行政办公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2019年 8 月 7 日

乙方: 海南万绿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路 39 号申鑫国际广场 A910 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2019年 8 月 7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2019年 8 月 7 日

